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u>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u>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	第十三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	一、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現行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並經，僅得再聘二次。惟考量發生天然災害或傳染病時，宜避免因辦理公開甄選造成人員移動之情形；復考量因該等業經再聘二次之代理教師，係屬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如得於再聘二次後，當年度復由公立幼兒園予以再聘，對於幼兒接受妥適之教育及照顧較無影響，且能避免因特殊情形致無法辦理該等長期代理教師之公開甄選時，僅得透過短期代理教師之甄選，對於原應以長期代理教師方式聘任者，權益反而受到影響之情形。爰增訂後段規定，明定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

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二）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三、代理未滿一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	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二）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三、代理未滿一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幼兒園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
---	--	--

發金額，以日薪資除 以八小時計。		
---------------------	--	--